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会议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吴明芳_____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章玲洁_____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戚国胜_____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